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怡興機電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順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8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0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怡興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怡興公司）向相對人申辦汽車貸款，於民國108 年5 月以前均每月在期限內繳納貸款，而於108 年6 、7 月後有延後繳納，但未中斷繳交，迄今已繳交12期。目前抗告人怡興公司繼續繳納貸款，僅因抗告人財務困難有延誤繳納，而強制要求抗告人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200 元之本票，實與事實不符，抗告人怡興公司有誠意繼續繳交未到期之各期貸款，不服原裁定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709,200 元，付款地為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

票為證。而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付款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裁定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抗告人雖主張怡興公司雖有延誤繳納，但仍繼續繳納貸款等語；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於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